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三十六號
承辦人：詹貴裕
電話：06-6370949

受文者：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0960030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籌備會檢送重劃範圍圖等相關資料申請擬辦重劃範圍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95年12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7312號函及本府96年1月16日府地開字第0960013917號函辦理兼復貴籌備會95年8月1日南縣自一期籌字第95005號函。
- 二、申請重劃範圍部分，同意依申請擬辦範圍為範圍，重劃區定名為「臺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」。
- 三、經查本重劃區細部計畫尚未審定，依內政部95年12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50727312號函說明項略以：「…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應待細部計畫草案完成審定後，始能依據審定之細部計畫草案內容（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、概略面積等）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，並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7次會議決議辦理。」請貴籌備會依上開函示，俟細部計畫完成審定後，依據審定之草案內容，再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府憑辦。

正本：臺南縣永康市自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

副本：臺南縣永康市公所、臺南縣永康地政事務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、地政局

縣長蘇煥智 出國
副縣長顏純 左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